



優久大學聯盟
Excellent Long-Established
University Consortium of Taiwan

優久大學聯盟國內交換生合作協議書

優久大學聯盟學校（以下簡稱「聯盟學校」），為促進各校之合作交流，據以提昇學生之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共享教學資源，特簽訂本合作協議書，約定協議條款如下：

一、交流形式與名額

- 1、本協議之交流學生應為聯盟學校已註冊在籍(不含休學中及延修生)學生。
- 2、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他方學校（以下稱接待學校）學習，各接待學校每學年總錄取以 20 名為上限，且單一系（所）至多錄取 2 名為限。
- 3、學生可申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學生甄選

- 1、公告各校開放之系所名單供合作學校學生申請。
- 2、各校依據各自通過之交換學生甄選辦法先行辦理校內甄選作業。
- 3、所屬學校應在每年 5 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接待學校，接待學校有權決定是否錄取對方推薦之交換生，並於 6 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所屬學校。

三、學生義務

- 1、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及繳納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，且需依接待學校規定辦理註冊繳費，始完成註冊程序。
- 2、修讀單獨開班課程須另依接待學校相關規定繳納學雜分費。
- 3、交換生應自行處理住宿事宜及書籍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4、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校規。
- 5、交換生選修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上下限，悉依各自所屬學校及系所依其相關辦法辦理。
- 6、交換生於交換期間辦理休、退學者應於各自所屬學校及接待學校辦理。

四、學校義務

- 1、接待學校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交換生報到及選課等相關事宜，離校時應辦理離校手續。
- 2、接待學校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於每學期結束後，提供 2 份成績單至所屬學校，一份校方存查，一份供學生留存，俾供原校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修習學分之認抵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；必要時由各校相關單位透過行政協調處理之。

六、本協議有效期限：本協議書由聯盟各學校簽屬後生效，任一方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聯盟承辦學校終止本協議。

七、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聯盟學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本協議書正本由聯盟學校各執 1 份。

大同大學
校長

何如果

中原大學
校長

李義明

中國文化大學
校長

毛子奇

世新大學
校長

陳清河

東吳大學
校長

潘非大

東海大學
校長

張國恩

逢甲大學
校長

王 藏

淡江大學
校長

葛凌風

輔仁大學
校長

江鴻祥

臺北醫學大學
校長

林建煌

銘傳大學
校長

李選士

實踐大學
校長

丁斌育

靜宜大學
校長

林思伶